

彰化縣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

收費與登載或報送資料不符之改善機制

壹、依據：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1839 號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 二、107 年度彰化縣托嬰中心標準化作業手冊及 107 年度第 2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為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情形，建立價格管理機制，避免準公共化補助施行後，導致登載收費基準不一致，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提供登載或報送資料，訂定彰化縣私立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及登載或報送資料不符之改善機制（以下簡稱本改善機制）。

參、適用對象：

- 一、彰化縣合法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二、彰化縣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三、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

肆、內容：

- 一、中心或托育人員應依據最近一次報送地方政府之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並詳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 二、中心或托育人員在未經本府許可前，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巧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
- 三、中心或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皆須函報本府同意備查。
- 四、新立案中心及登記托育人員與本府簽立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契約，適用本案改善機制。
- 五、本縣所有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循本縣制度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收費基準辦理。

伍、違反機制內容之改善措施：

- 一、本府經查證屬實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該中心或托育人員應調回原訂定收費項目及標準，及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並請中心或托育人員七日內檢附退費憑證函送本府備查。
- 二、本府經查證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未經本府許可而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之費用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簽訂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終止契約。

陸、施行時間：

彰化縣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收費與登載或報送資料不符之改善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